儲蓄

「活出精彩」入息保險計劃

Spring Income Insurance Plan (SIP)

將來精彩由您主宰

閱覽電子版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IA 健康長久好生活

「活出精彩」入息保險計劃，專為愛享受生活的您而設

計劃不但保證穩定的入息，更可因應您的財務需要讓您在入息期內靈活提取現金，以及更改入息期的長短。

無論想在人生新階段享受理想生活，或是追尋夢想，您現在都可安心籌劃。精彩由您主宰！

穩定入息保證 輕鬆投入生活

「活出精彩」入息保險計劃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除了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外，更會向您派發保證每年入息，以及每年派發的非保證現金，稱為「週年紅利」。您可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保證每年入息及週年紅利。否則，保證每年入息及週年紅利會累積於保單內，賺取潛在利息收益，你亦可在保單完結時才一筆過提取。

此外，當保單生效滿5年後，我們會在以下兩種情況，向您支付一筆過的非保證現金，稱為「終期紅利」：

i. 當您退保時；或

ii. 受保人(即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在保單期滿前不幸身故而身故賠償以一筆過形式支付。

繳付期短 更快收取入息

「活出精彩」入息保險計劃為您提供3種保費繳付期，充分配合您的個人財務狀況。您可選擇一次性繳付保費，或分3年或5年繳付保費。保費繳付期完結後，您可於下個保單年度終結時起提取保證每年入息，直至入息期完結為止。保費在保費繳付期內保證維持不變，理財更靈活。

保費繳付期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入息期	保障年期
一次性繳付保費	15日至80歲	18年	18年
3年		15年	17年
5年			19年

此計劃提供不同的保費繳付模式，包括一次性繳費(只適用於一次性繳付保費的保單)、年繳和月繳。

您可根據個人需要，選擇以美元或港元作為保單貨幣。

$ 保證每年入息

「活出精彩」入息保險計劃在整個入息期內為您提供保證每年入息，當您的保證每年入息開始時，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最終將會減少。計劃獨特之處在於能為您提供額外彈性，讓您更改入息期的長短。

在入息期開始前6個月內(如選擇3年/5年保費繳付期)，您可有一次延長或縮短入息期的機會，以配合您籌劃人生每個階段的需要。所有入息期內的保證及非保證保單價值會因應您所選擇的入息期而調整。

此外，在投保本計劃時，您可選擇以固定方式或遞增方式獲取保證每年入息：

入息派發方式	特點
固定方式	保證每年入息金額為不變的，讓您享受安定的退休生活。
遞增方式	保證每年入息金額將每年遞增，能助您對抗通脹。

按個人需要選擇入息派發方式，能助您應付醫療開支，或實現退休大計。

靈活安排 延續愛心

我們會在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向您在保單內指定的受益人派發身故賠償：

- 若受保人於首3個保單年度內(一次性繳付保費)/保費繳付期內(3年/5年保費繳付期)不幸身故

保費繳付期	身故賠償
一次性繳付保費	i. 基本保單的已繳保費總和，減去任何已付的保證每年入息； ii. 任何累積的保證每年入息及利息；及 iii. 任何累積的週年紅利及利息。
3年/5年	i. 基本保單的已付基本年繳保費總和(不包括額外附加的保費)；及 ii. 任何累積的週年紅利及利息。

- 若受保人於第3個保單年度後(一次性繳付保費)/入息期開始後(3年/5年保費繳付期)不幸身故，而保單尚未期滿

保費繳付期	身故賠償
一次性繳付保費/3年/5年	i. 將來全數未支付之保證每年入息； ii. 任何累積的保證每年入息及利息； iii. 任何累積的週年紅利及利息；及 iv. 任何終期紅利。

此外，在受保人在生時，您可選擇預先安排受益人於受保人不幸身故後繼續收取餘下未支付的保證每年入息及任何週年紅利，直至入息期完結為止。假如在受保人身故前，保單已累積任何保證每年入息及週年紅利，該總額及任何利息會於受保人身故時一筆過支付予受益人。

在以上所有情況，在派發賠償予您的受益人前，我們都會先扣除所有未償還之保單欠款。

若受保人於首3個保單年度內(一次性繳付保費)/保費繳付期間(3年/5年保費繳付期)因受保意外身故，除身故賠償外，**「活出精彩」入息保險計劃**會向受益人派發相等於基本保單的已付年繳保費總和(不包括額外附加的保費)的額外賠償。該額外賠償將不可超過由我們所定的總個人最高限額。

保單期滿 獲享回報

當保障年期完結時受保人仍然在生，保單將會期滿而我們將向您派發期滿利益。此利益將包括：

i. 任何累積的保證每年入息及利息；及

ii. 任何累積的週年紅利及利息。

我們向您支付期滿利益前，將先扣除保單內所有未償還的欠款。

附加保障 倍添安心

(適用於3年/5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

您可選擇附加保障，如受保人不幸在60歲前被診斷為完全及永久殘廢，我們將豁免**「活出精彩」入息保險計劃**將來所需繳付的保費，讓您在逆境中得到支援。

此外，您亦可選擇為保單加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如您在60歲前身故或被診斷為完全及永久殘廢，我們將豁免基本計劃將來所需繳付的保費，直至受保人年屆25歲為止。

在以上所有情況，我們都會繼續派發保證每年入息，助您的財富持續增長，讓愛傳承後世。

所有附加保障將須額外繳付保費並受限於核保的決定及不保事項。當**「活出精彩」入息保險計劃**終止，所有附加契約的保障亦會隨之被終止。

投保簡易 保障在握

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若每位受保人的總每年保費或一次性繳付保費不超過指定的保費限額，該新申請則毋須健康審查。

案例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實際紅利派發並非保證，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陳先生（55歲、會計部經理）

陳先生：「我計劃快將退休。**「活出精彩」入息保險計劃**讓我在退休後除了公司的退休金，還有額外穩定的入息去盡情享受計劃好的退休生活。」

一次性繳付保費：**100,000美元**

入息期：**18年以遞增方式派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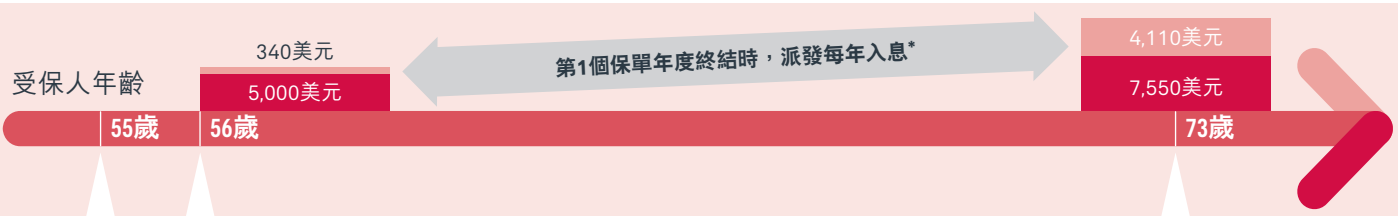

一次性繳付保費

18年入息期

派發每年入息總額*：**140,760美元**（可高達一次性繳付保費的**140%**）
（保證每年入息總額112,950美元，非保證週年紅利總額27,810美元）

累積入息總額^：**183,711美元**（可高達一次性繳付保費的**183%**）
（保證每年入息總額112,950美元，非保證退保發還總額# 70,761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李女士（40歲、營業主任）

李女士：「我囝囝12歲，打算3年後到英國讀書，**「活出精彩」入息保險計劃**讓我有穩定的回報，作為囝囝在外國升學的學費。」

保費繳付期：**3年**，年繳保費：**30,000美元**，總保費：**90,000美元**

入息期：**15年以固定方式派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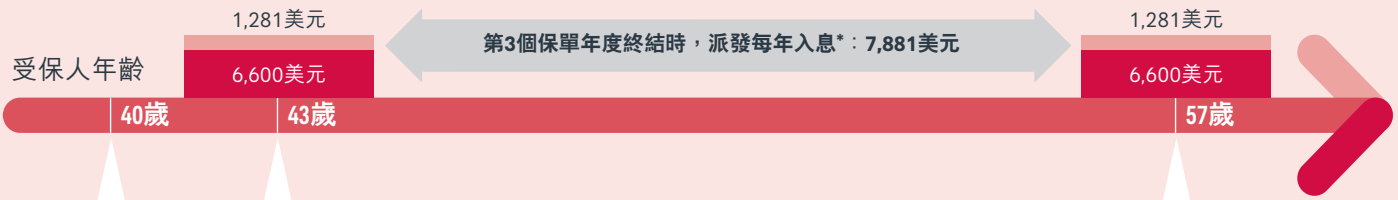

3年保費繳付期

15年入息期

派發每年入息總額*：**118,647美元**（可高達已付保費總和的**131%**）
（保證每年入息總額99,000美元，非保證週年紅利總額19,647美元）

累積入息總額^：**152,801美元**（可高達已付保費總和的**169%**）
（保證每年入息總額99,000美元，非保證退保發還總額# 53,801美元）

* 每年入息包括保證每年入息及非保證週年紅利。派發每年入息總額包括於保單年期內所有已支付的每年入息（不包括利息），包括於保費繳付期內（在入息期開始前）已支付的非保證週年紅利（不包括利息）。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 非保證退保發還總額包括在保單內累積的非保證週年紅利及利息和由保證每年入息積存的利息。

^ 假設保單年期內的保證每年入息及非保證週年紅利全數存於本公司內積存生息。此金額乃根據現時的紅利率，以及週年紅利及保證每年入息之積存息率每年3.5%計算。現時的紅利率及息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確實支付的週年紅利及積存息率於保單期內或會變更，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重要資料

*此產品簡介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樣本，您可向AIA索取。*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此產品簡介只於香港派發。

紅利理念

此分紅保險計劃讓我們與保單持有人分享該分紅保險計劃及其相關分紅保險計劃所賺取的利潤。此計劃專為長期持有保單人士而設。分紅保險計劃的保費將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一籃子不同資產。保單保障(包括於您的計劃中指定的保證及非保證保障，該等保障可能於身故或退保支付，以及我們為支付保單保證成分而收取的費用(如適用))及開支的費用將適當地從分紅保險計劃的保費或所投資的資產中扣除。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以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能得到公平的利潤分配。

可分盈餘指由我們釐定的可分配給保單持有人的利潤。與保單持有人分享的可分盈餘將基於您的計劃及類似計劃或類似的保單組別(由我們不時釐定，考慮因素包括保障特點、保單貨幣和保單繕發時期)所產生的利潤。可分盈餘或會以您的保單中指定的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的形式與保單持有人分享。

我們最少每年一次檢視及釐定將會派發予保單持有人的紅利。可分盈餘將取決於我們所投資的資產的投資表現以及我們需要為計劃支付的保障和開支的金額。因此，可分盈餘本質上是具不確定性的。然而，我們致力透過緩和機制，把所得的利潤及虧損攤分一段時間，以達致相對穩定的紅利派發。取決於可分盈餘、過往的經驗及/或展望是否與我們預期的不同，實際公佈的紅利或會與保險計劃資訊(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及保單預期價值一覽表)內所示的有所不同。如紅利與我們上一次通知所示的有所不同，這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反映。

公司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在釐定紅利派發之金額時向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友邦保險集團總部及香港分公司的不同監控職能或部門的成員所組成，包括公司的行政總裁辦公室、法律部、企業監理部、財務部、投資部及風險管理部等。該委員會的每位成員都將致力以小心謹慎，勤勉盡責的態度及適當的技能去履行其作為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委員會將善用每位成員的知識、經驗和觀點，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負責的獨立決定和潛在利益衝突管理，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待遇是公平的。實際紅利派發之金額會經此委員會審議決定，最後由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擁有由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師就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公平待遇管理所作出的書面聲明。

此外，分紅業務委員會根據相關監管要求而設立。分紅業務委員會獨立運作及直接向董事會提交意見，並至少半數成員獨立於公司。委員會就公司的分紅業務管理有關的主要事項[1]，例如釐定紅利派發之金額及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可分盈餘之分配，向董事會提供獨立且客觀的意見。為協助董事會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策，分紅業務委員會的意見會考慮到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的原則，以及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公正平衡。分紅業務委員會成員具備不同方面的技能、知識及相關經驗，以履行其作為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我們會考慮每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和未來展望，以釐定分紅保單的紅利。而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投資回報：包括相關資產(即我們以您的保費扣除保單保障和開支的費用後所投資的資產)所賺取的利息、股息及其市場價格的任何變動。視乎保險計劃所採用的資產分配，投資回報會因應利息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息率展望)的波動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上市及私募股票價格、房地產價格以及外匯匯率(如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之貨幣不同)等的浮動上落而受影響。

理賠：包括保險計劃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任何其他保障利益的賠償。

退保：包括保單全數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單失效，以及它們對相關資產的相應影響。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繕發及收取保費的支出費用)以及分配至保險計劃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個別分紅保險計劃容許保單持有人將他們的週年紅利、保證及非保證現金、保證及非保證入息、保證及非保證年金款項留在保單內累積滾存，以非保證利率賺取利息。在釐定有關非保證利率時，我們會考慮這些金額所投資的資產組合的回報表現，並將之與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考慮在內。此資產組合與公司的其他投資分開，並可能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您有權在承諾投保之前索取過往積存息率的資料。

註：

1. 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分紅業務委員會就以下與公司的分紅業務管理相關的主要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且客觀的意見：(a)利益說明文件所述的未來紅利水平是否清晰、公平及合理可實現的；(b)可分盈餘之分配的政策及機制，以及紅利派發機制(包括緩和機制)，並會顧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包括但不限於其關於合理可實現紅利的期望)、公平性、公正性及可持續性；(c)對分紅基金以及在分紅基金之內作出的開支及收費(如適用)分配的公平性、公正性及合理性；(d)分紅基金的風險及投資狀況，包括風險偏好及風險承擔程度是否恰當、風險與回報的管理及合理平衡等；(e)已計劃或已實施的管理行動的影響(如有)；(f)公司的分紅業務未來銷售保單的策略及其對盈餘的影響(如有)；(g)分紅基金中股東資本支援的使用、目的及條款(如有)；(h)公司與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之間關於分紅業務的通訊，包括可能影響保單持有人所作決定的已披露資料(例如關於風險和利益的資料)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及(i)公司或分紅業務委員會認為與公司的分紅業務管理相關並且適當的其他事項(如有)。

如欲參考紅利理念及過往派發紅利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ia.com.hk/zh-hk/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投資理念、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投資理念是為了提供可持續的長遠回報，此理念與保險計劃的投資目標及公司的業務與財務目標一致。

我們上述的目標是為了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減少投資回報波幅以持續履行保單責任。我們亦致力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按負債狀況管理資產。

我們現時就此保險計劃的長期投資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資在下列資產：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65%至85%
增長型資產	15%至35%

上述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國家債券及企業債券，並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太區市場。增長型資產可包括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產、房地產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信貸基金等，並主要投資於美國、亞太區及歐洲市場。增長型資產一般比債券及固定收入資產具有更高的長期預期回報，但短期內波動可能較大。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或會因應不同的分紅保險計劃而有所不同。我們的投資策略是積極管理投資組合，即因應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分紅業務之財務狀況靈活地調整資產組合，而調整資產組合的範圍可能較目標資產組合的範圍更寬闊。例如，當利率低落，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較小，而當利率較高，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會較大。當利率低落，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低於長期投資策略的指定水平，讓我們減少投資回報的波動，並保障我們於保險計劃下須支付保證保障之能力，然而，當利率較高，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高於長期投資策略的指定水平，讓我們有更大空間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長型資產的投資機會。

視乎投資目標，我們或會利用較多衍生工具(如透過預先投資部分或全部預期的未來保費收入)以管理投資風險及實行資產負債配對，例如，緩和利率變動的影響及允許更靈活的資產配置。

一般而言，我們的貨幣策略是將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的貨幣錯配減低。對於這些投資，我們現時的做法是致力將購入的資產與相關保單貨幣進行貨幣配對(例如將美元資產用於支持美元的保險計劃，而港元資產用於支持港元的保險計劃)。然而，視乎市場的供應及機會，債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可能會以相關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並且可能會利用貨幣掉期交易將貨幣風險減低。現時資產主要以美元貨幣進行投資。增長型資產可能會以相關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而該貨幣選擇將根據我們的投資理念、投資目標及要求而定。

我們會將類似的分紅保險計劃一併投資以釐定回報，然後參考各分紅保險計劃之目標資產組合分配其回報。實際投資操作(例如地域分佈、貨幣分佈)將視乎購入資產時的市場時機而定，因而將可能與目標資產組合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會根據市況及經濟展望而變動。如投資策略有重大變更，我們會知會保單持有人相關變更、變更原因及此對紅利的預期影響。

主要產品風險

1.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繳付時間表準時繳交保費。若您在保費繳付期完結前停止繳交保費，您可選擇退保，否則保費將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當貸款餘額多於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累積保證每年入息及其利息(如有)加上累積週年紅利及其利息(如有)的總和時，保單將會終止同時您也會失去保障。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只適用於3年/5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

2. 此計劃部分投資可能分配予增長型資產，而增長型資產之回報一般較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較大，您應細閱本產品簡介披露之產品目標資產組合，此組合將影響產品之紅利派發。此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3. 您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請終止您的保單。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在保單期滿前發生，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及

        i. 身故賠償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或

        ii. 身故賠償以保證每年入息及任何週年紅利形式每年支付而所有應付的身故賠償金額已全數支付；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現金價值(只適用於3年/5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

    - 支付任何附加契約的賠償，而該賠償會觸發保單終止(只適用於3年/5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或

    - 未償還的欠款多於您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若保費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未償還的欠款多於您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累積保證每年入息及其利息(如有)加上累積週年紅利及其利息(如有)的總和。

4. 我們為計劃承保，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益。

5.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6.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意外身故賠償主要不保事項

意外身故賠償不承保以下各種事故所引起的任何情況：

- 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志是否清醒)、參與打鬥、受酒精或非醫生處方藥物影響
- 戰爭、於戰爭期間或鎮壓叛亂時服役執行任務、暴動、工業行動、恐怖活動、違法或企圖違法行為或拒捕
- 賽車或賽馬、潛水
- 腐敗物質或細菌感染(因意外受傷以致傷口膿腫者除外)
- 參與飛行活動，包括出入、身處、駕駛、服務或上落於任何航空裝置或空中運輸工具(以乘客身分乘搭由商業航空公司提供並按所安排之固定航線行駛的飛機除外)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索償過程

如要索償，您須遞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證明。有關索償賠償申請表可於www.aia.com.hk下載或向您的財務策劃顧問索取，或致電AIA客戶熱線(852)2232 8888(香港)，又或親身蒞臨友邦客戶服務中心。有關索償之詳情，可參閱保單契約。如欲知更多有關索償事宜，可瀏覽本公司網頁www.aia.com.hk內的索償專區。

自殺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就此保單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扣除所有未償還的欠款額後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

不得提出異議

除欺詐或欠交保費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間如此保單由保單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超過兩年後，我們不會就保單的有效性提出異議。此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殘廢保障的附加契約。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交付新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給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緊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FSC
www.fsc.org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負責任的林業
FSC™ C013067

PTA999116.0826 收入.儲蓄(C.D)